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黃逸欣
電話：082-325630
傳真：082-324457
電子信箱：ginny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698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(006984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，導師
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支給案，詳如原函影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9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
0501019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(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除外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5/09/08 09:16



1050004028

有附件